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1923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，有鑑於跨國電信詐騙案罪嫌，犯罪發生地在國外，導致本國罪嫌遣返回國後，因刑期未滿三年或未犯刑法第五條與第六條之相關罪刑，予以釋放，社會大眾難以接受，為維護社會正義與秩序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刑法第七條規範中華民國國民海外犯罪之相關內容，近年來跨國電信詐騙案層出不窮，罪嫌在第三國，受害者在中國，領錢車手在本國，其複雜的犯罪模式，導致我國刑法第七條規範範圍有所漏洞，讓遣返回國之本國詐騙罪犯，以易科罰金、緩刑或當庭釋放處理，社會正義與秩序難以伸張與維護，現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，未來觸犯相關罪犯遣返回國，得以受到法律制裁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楊鎮浚 許淑華 簡東明 曾銘宗 張麗善  
鄭天財 盧秀燕 徐榛蔚 李彥秀 許毓仁  
林麗蟬 柯志恩 馬文君 林德福 吳志揚  
陳雪生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（屬人主義—國民國外犯罪之適用）</p> <p>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者，適用之。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七條（屬人主義—國民國外犯罪之適用）</p> <p>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適用之。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。</p>